

大葉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獎勵辦法

104年04月16日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分兩次辦理，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三、申請方式：由教師自行提出，並填寫申請表，經系、院推薦後送教學資源中心。補助項目申請案應檢附教學計畫書，獎勵項目申請案應檢附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

第四條 依本辦法補助項目與原則如下：

本補助項目限由任課教師自行製作者，申請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限於透過本校網路教學平台輔以數位教材、影音教材、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

一、第一次開課之課程，教學計畫書先經校外委員書面審查後，再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依據大葉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審查暨製作費補助標準核定補助經費。網路授課時數超過學期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每門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網路授課時數為學期總授課時數六小時以上，但未達三分之一者，每門課程最高補助二萬元。

二、獲補助並執行完畢之課程，其教材更新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得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後，每門課程最高補助三萬元，但以三年一次為限，同一課程最多補助三次。修改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認定。

第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課程，得申請獎勵：

申請獎勵之數位學習課程，限於符合如下資格者：

一、遠距教學課程：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所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提案教務會議備查後，由教師提案至教學資源中心，由中心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每門課程最高獎金二萬元為上限。

二、數位學習課程：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認證之教材或課程，並通過教育部認證者，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每門課程最高獎金十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或獎勵之課程，每門課程配置教學獎助生一名，協助數位課程之錄製及後製作業。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學成果報告與完整教材內容檔，逾期未繳交者，不得再申請數位學習課程之補助。

第八條 數位學習課程內容之創作，應為教師自編之數位教材，並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或課程認證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如有引發爭訟，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開課單位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於授課期間，如因故變更為課堂教學時，應繳回相關補助之全部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